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2023〕2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2 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蚶江镇青莲村，锦尚镇港前村、奈厝前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石狮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4.1657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闽政地〔2023〕784 号
-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

二、批准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2022-17-01	石狮市裕铭服饰织造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	工业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
2022-17-01	蚶江镇青莲村	旱地 0.2883 公顷、水浇地 0.5271 公顷、园地 0.36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2 公顷。
	锦尚镇港前村	园地 1.09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59 公顷、其他土地 0.7932 公顷。
	锦尚镇奈厝前村	园地 0.04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8 公顷。

四、征地实施单位

蚶江镇人民政府、锦尚镇人民政府。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按 10 万元/亩的标准计算。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狮政综〔2013〕10 号）执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狮政综〔2017〕143号）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七、其它注意事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3〕784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